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振〔2022〕3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

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新财振〔2022〕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

件要求，严格规范债券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抄送：地区审计局，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委统战部（民宗局），地区
发改委，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区林草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计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现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债券使用管理。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债〔2021〕13号)、《关于报送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的通知》(新财债〔2021〕39号)、《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要求执行。

二、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根据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各地(州、市)财政局要认真研究,加强与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对接有关工作,确保项目投向清晰、资产明确,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同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地(州、市)要落实好地方政府债券绩效管理要求,加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收到文件后,30日之内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处)备案。

附件：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厅预
算处、国库处、政府债务管理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分配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 县	合计	其中	
			一般债	专项债
(十三)	塔城地区	4.5	4.5	
1	乌苏市	0.7	0.7	
2	额敏县	1	1	
3	沙湾市	1.4	1.4	
4	裕民县	0.8	0.8	
5	和布克赛尔县	0.6	0.6	